

ICS

CCS

中国海洋学会团体标准

T/XXXX-XXXX

海洋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 电子渔捞日志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E-logbook for special fishing of
marine special commercial species

(征求意见稿)

2024-XX-XX 发布

2024-XX-XX 实施

中国海洋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***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海洋学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***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***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海洋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电子渔捞日志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电子渔捞日志。

本文件适用于海洋特殊经济品种的专项捕捞生产和管理。

2 规范性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147 渔具分类、命名及代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电子渔捞日志 E-logbook

捕捞作业相关的电子化记录。

3.2

专项捕捞许可品种 species with special fishing license

由农业农村部及各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当年度许可专项捕捞的品种。

3.3

专项捕捞渔船 vessel with special fishing license

专项捕捞许可从事特殊经济品种捕捞的渔船。

3.4

转载 transshipment

从一艘捕捞船向一艘辅助船转运渔获物的过程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专项捕捞渔船应配备电子渔捞日志设备和填报系统。

4.2 填报人员应熟练掌握使用电子渔捞日志设备和填报系统。

4.3 在突发情况下应确保电子渔捞日志记录的完整性。

5 记录要求

5.1 记录内容

根据专项捕捞渔船的实际作业和管理要求，填写渔船信息和渔捞信息等内容。

5.2 渔船信息

5.2.1 船名

填报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上的船名。

5.2.2 渔船所有权人

填报中文全称及其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
5.2.3 船上总人数

填报该航次出行的船上总人数。

5.2.4 证书信息

填报国籍证书编号、船籍港、北斗号、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、专项捕捞许可证号、主机总功率（千瓦）、船长（米）。

5.2.5 作业类型

按渔船作业类型填报。如：刺网、张网、围网、拖网、掩罩、拖曳齿耙刺等，以当年度农业农村部相关通告为准。

5.2.6 目标渔获物

如鳗鱼苗、海蜇、沙海蜇、口虾蛄、毛虾、鱿鱼、银鱼、丁香鱼、鸢乌贼和波纹巴非蛤以及后续新增的专项捕捞许可的特殊经济品种，以当年度农业农村部相关通告为准。

5.2.7 定点上岸渔港

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的定点上岸渔港的名称。

5.3 捕捞信息

5.3.1 作业信息

填报每天的作业信息。

拖网类、耙刺类：

日期、下网时间、下网位置、起网时间、起网位置、目标渔获物产量、转载记录。

张网类：

日期、放网位置、起网开始和结束时间、起网渔具数量、目标渔获物产量、转载记录。

刺网类：

日期、携带渔具数量、下网位置、起网位置、起网开始时间、起网结束时间、起网数量、目标渔获物产量、转载记录。

围网类、掩罩类：

日期、下网时间、起网时间、下网位置、目标渔获物产量、转载记录。

5.3.2 捕捞位置

5.3.1.中相关下网和起网位置应记录为经纬度信息，精确到秒。

示例： 35° 15' 45" N

5.3.3 渔获物信息

5.3.3.1 渔获物种类

填报目标种、兼捕种类及误捕种类的中文学名。

5.3.3.2 目标渔获物数量

填报渔获物数量，以千克或尾数为单位。

5.3.3.3 兼捕渔获物数量

填报兼捕渔获物数量，以千克或尾数为单位。

5.3.3.4 海龟和哺乳动物

填报其个数及释放时的存活状态，存活状态分为死亡、受伤和健康三个等级。

6 转载

填报转载的渔获物数量，以千克或尾数为单位。

7 上传与保存

电子渔捞日志上传与保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电子渔捞日志应于当地时间 18:00 前回传前一天的数据；
- b) 电子渔捞日志数据保存于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渔业数据管理中心；
- c) 不得对外泄露电子渔捞日志数据。